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尋
清
釋
免

狀

案 號

108 年度上易 字第 263 號

承辦股別

智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尋
清
人

郭威志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矯正署	臺中監獄
108.7.29	王慶中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為保安處份條例聲請大法官解釋事。

緣聲請人即被告許威志（下稱被告）因犯下多起竊盜罪經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3年，並於刑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同為竊盜罪經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3年10月，並於刑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然聲請人認保安處份條例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及公平原則故聲請大法官釋憲，其理由如后：

一、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爰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顯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

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貴院釋字第463號
及第669號解釋參照）。又有關於刑法，基於無
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
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任行為而
受刑事處罰（貴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參照）。刑罰
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
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
須與罪責相對應（貴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
參照）。基於罪刑相當原則（貴院釋字第602號及
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
衡量其所欲保護法益之重要性、
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
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
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
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
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
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
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要件。保安處份係對受處份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瘵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份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許性相當。（大法官釋字第411號参照）

三、保安處份條例係原動員戡亂時期針對竊盜犯及贓物犯所特別訂定，俾立法之目的應為使當時時空背景因戰亂負累之社會警惕世人

應憑己力工作求三餐溫飽，並如
前述及補充之刑罰，及使罪刑相
當，查民國94年及使罪刑相當即
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
並於95年公佈施行，而改採一罪
一罰，故此補充刑罰之條例致使
行及人受過苛之處罰即已盡惡。

四、依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即現
行法律已採一罪一罰之制，故再針
對竊盜犯，贓物犯補充保釋處份強制
工作即和憲法相抵觸。

五、法官大人，衣食足，知榮辱，聾聵人並非及
已過卸責飾詞，亦非逃避自身所帶重對了刑責被
告入監及及此次脫序行為而犯下如此多件竊盜犯行
深感恥辱，惟聾聵人因現行一罪一罰之制，目前判
刑已達20有餘，雖是罪有應得，但罪不致死吧！現行之
法已失去公平，聾聵人現舉一例親身了見，因聾聵人於同
一縣市犯案，故大多案件繫於同一法院審理，致使法官

經案件一併送交審理，而認定聾
聾請人有犯罪習慣然聾請人每涉
罪刑之宣告刑雖僅有三至17月不
等本應不符保安處份之要件（判刑為
一年以上者）然卻依陸續數罪併罰，合計判處3年10月判
處聾請人保安處份，再聾請人親
眼所見，同犯刑法以保加重竊盜
被告，因天南地北的犯案，其犯
次更是聾請人的數倍，但因此人
同一縣市犯案不超過2起，故該
名犯嫌判刑均在11月內，而無遭
判處保安處份，此更凸顯失去憲
法公平原則，再看現行之保安處
份均係送往台東泰來投訓所，並
集中於3、4、5、7工場工作內容和
其他監所並無差異，故聾請人認保
安處份強制工作3年，僅係巧立
名目，增加聾請人之刑度，又按

保安處份條例第6條明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之結果，執司機關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免其刑之執行，依此規定便可說明保安處份係司之種類，然卻未述明聲請人應如何證明或該如何始得執行機關據以認定無執行刑之必要呢？故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項，第5條第2項，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第8條第1項提出釋憲。

